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29号

联系人：赵丽金

联系电话：2257783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16层

联系人：赵立熙

联系电话：18558822882

传真：0591-87382516

电子邮箱：56348593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01]ZHL[GK]2023001 的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144,000.00

品目编码	C16030200	品目名称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采购标的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交付完成
服务范围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现有室藏户籍历史纸质档案约740万页纸，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结算数量以实际挂接页数为准。如实际数量有增加，完成工期不变。		
服务要求	在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参照《福建省公安机关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工作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将有关数字化加工设备、数字化加工场地、监控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并在指定的数字化加工场地调试正常运行。		
服务标准	以“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2、项目应遵循的业务标准要求”中所列管理性标准规范及技术性标准为我司在本项目的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4,144,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他方式。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角陆分（¥0.56元）。预估740万页，总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4,144,000.00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现有室藏户籍历史纸质档案约740万页纸，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结算数量以实际挂接页数为准。如实际数量有增加，完成工期不变。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服务

4.2 服务范围：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现有室藏户籍历史纸质档案约740万页纸，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结算数量以实际挂接页数为准。如实际数量有增加，完成工期不变。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散分布在丰泽区共9个派出所。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交付完成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页

5.2 服务内容：

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现有室藏户籍历史纸质档案约740万页纸，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结算数量以实际挂接页数为准。如实际数量有增加，完成工期不变。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参照《福建省公安机关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工作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将有关数字化加工设备、数字化加工场地、监控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并在指定的数字化加工场地调试正常运行。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项目现场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档案人员上岗任职资格证且具备日常系统维护, 处理数据挂接故障的能力。

(2) 服务人员组成:

专业的档案加工队伍, 至少配置30名具有档案工作经验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 无犯罪记录。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1、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

1.1数字化加工设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1 中标人需自备设备和人员上门提供加工服务, 包括项目所需所有设备包括: 服务器(不少于1台)、电脑(不少于20台)、扫描仪(不少于10台)、打印机、服务器、数字化加工软件、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光盘盘片、网络环境、人脸识别打卡机等)、档案的搬运工作(运输工具、包装箱等), 档案盒、卷皮、耗材等。

1.1.2 数字化所需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应当逐一登记注册管理, 并约定数字化加工任务完成后, 全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1.1.3 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数码相机、音视频采集卡、移动存储介质等设备, 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信息输入、输出装置或端口, 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

1.1.4 数字化加工网络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1.1.5 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推荐使用国产设备并使用正版软件。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1.1.6 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 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行为、设备接入和电子档案信息流向等信息。

2、质量标准

2.1 管理性标准规范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1.5 《福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2.1.6 中保委[2003]4号

2.1.7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

2.1.8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2.1.9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2.1.10 《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158令)

2.1.11 《福建省公安机关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工作规范(试行)》

2.1.12 《关于对涉密公安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问题的批复》(公办档〔2015〕32号)

2.2 技术性标准规范

2.2.1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

2.2.2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2.2.3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2.2.4 《档案数字化操作规程纸质档案》(DB35/T 1856-2019)

2.2.5 《目录数据规范》DB35/T161-2002

2.2.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2.2.7 《ISO9005-1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PDF的使用(PDF/A-1)》执行

2.2.8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2.2.9 《公安档案信息数据交换格式》(GA/T 749-2008)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5.4.3其他要求: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内部保密措施和规定,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泄露、复制或提供给他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履约验收方式说明:

(1)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投标人须负责数据成果与福建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福建公安档案信息系统衔接适用,确保公安档案数据安全管理和利用

(4) 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系统,单机可查询全区历史档案。

(5) 最终验收时移交采购人的成品包括:专门对接省厅接口计算机一台(硬盘8T内存16G),档案数字化图像10套(移动硬盘保存,每个派出所一份)、历史户籍档案查询系统2套(已导入档案数字化图像及信息目录,并实现单机查询全区数字化档案。预留和省厅数据接口,以便未来和省厅实现接口对接),数字化成品导入采购单位已有的电子文档系统及挂接导入福建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档案管理系统,以及各区、县(市)公安机关历史户籍纸质档案数字化成品。验收后,市省上级如有调整、新增查询系统、途径或对查询方式有新要求,应免费提供数据导入、软硬件设备及技术保障等,达到全市、全省统一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赵丽金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260795569,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1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7.6.1 对乙方工作由监督权,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7.6.2 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若发现有违法、违纪、不称职或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赵立熙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55882288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按照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建设服务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8.7.1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在派出所对相关人员的管理规定和制度；

8.7.2对其工作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或引起的相关责任负责；

8.7.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中，对甲方所交付的全部资负有妥善保管和维护的责任，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涂改、破坏等行为；

8.7.4乙方应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于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以便甲方按流程申请付款，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予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对“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更正为“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材料所涉个人信息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对外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复制、提供给他人。”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243,200.00	2023-11-30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且相关团队人员及设备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00%。
2	828,800.00	2023-12-15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完成工作总量的7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	2,072,000.00	2023-12-30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完成全部工作量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确定数据成果与福建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福建公安档案信息系统衔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余下全部款项。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交付时间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45日完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2.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保密的、以及甲方作为公安机关对协议所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2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前，需将手机、相机等电子设备上交集中保管，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保存好现场所有户籍档案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要求乙方退场服务场所且不再支付合同款项。

(4)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法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款的3%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13.2条款约定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艺彬

纳税人识别号：11350500003821285F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富庭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751381334Y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37670188000169679

签订地点：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